

督 办 通 报

第 1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1 月 10 日印

关于 2017 年县长、副县长包抓 八大特色工作任务第四季度进展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县长、副县长包抓八大特色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平政发〔2017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近期，县政府督查室对“2017年八大特色工作”任务进行了专项督查，现将第四季度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发送：县政府各县长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。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人武部、县法院、检查
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0 日印
